**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余永崇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受托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霞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中国石油大厦

为规范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研究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监督管理；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本）、《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本）、《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年令143号）、《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1. 对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任务落实、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监督管理；
2. 对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3. 对从事新型墙体材料及绿色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及应用实施监督管理；
4. **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检查权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本）、《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本）、《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年令143号）、《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墙体材料行使行政检查权；

1. **委托执法责任**
2. **委托机关责任**
3.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5.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6. **受委托人责任**
7.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9.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10.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11.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12.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2年。

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1. **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